

# 氣體快訊

第18期  
2014年6月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會為大家專題講解石油氣儲存裝置擁有人的責任及石油氣加氣站的消防設施。我們亦會提供相關氣體安全法律知識、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所需留意的規例，以及2013年1月至12月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給大家參閱。

## 2014年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本署於今年2月17日，假尖沙咀香港科學館劇院為氣體業界舉辦了一場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講題包括商業樓宇內作膳食用途的石油氣裝置、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應注意事項、大功率炒爐的快速反應火燄保護裝置、戶外石油氣暖燈的安裝注意事項，以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簡介等。

簡介會當日參加人數踴躍，反應熱烈。本署同事聯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代表及職業訓練局總教導員為在場人士詳細講解各項氣體安全資訊。在最後的提問環節，與會者都積極發問，透過討論互相交流。有關簡介會的內容，大家可透過以下網頁瀏覽：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igt.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igt.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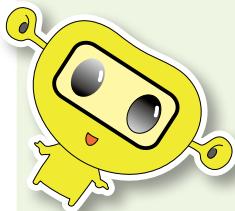
此外，本署亦於簡介會上提醒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本署曾於2012年7月9日及2013年6月14日以記錄派遞方式致函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並再於2013年6月14日以記錄派遞方式致函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提醒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11條的規定，在註冊為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後如更改其姓名，或更改其根據該規例第5條提出的申請書中所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作出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氣體安全監督。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11條，即屬違法，一經裁定罪成，可罰款1千元。

由於有部分記錄派遞信件被郵局退回，因此本署有理由相信部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可能已違反上述法例要求。針對此情況，本署將考慮按《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向這些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作出紀律處分，當中包括暫時吊銷註冊。為免觸犯上述規例及被本署紀律處分，請盡快以書面聯絡本署及更新郵遞地址。



# 石油氣加氣站的防火設施



石油氣是易燃氣體，在洩漏時會積聚在地面上，當濃度達到燃點範圍，如遇到火種，便有發生火警及爆炸的危險。

為確保安全，每個石油氣加氣站都設有灑水系統、氣體探測系統及遙控緊急關閉系統，以防止發生火警和爆炸的事故。



在石油氣加氣站內不同的位置都設有氣體探測感應器(見圖)，當有石油氣洩漏而濃度達到20%低燃點限度時，系統便會響起警號。當濃度達到40%低燃點限度時，系統更會發出訊息到消防通訊中心，通知消防人員到場。



此外，站內亦設有灑水系統(見圖)，當石油氣濃度達到40%低燃點限度時，系統會啟動，以防止火警發生。



除上述主要消防設施外，加氣站並設有手提乾粉型滅火器及在當眼處貼上「石油氣加氣站」、「不准吸煙」及「不准明火」等警告字句，提醒員工及顧客提高警覺。



# 石油氣儲存裝置擁有人的責任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6B條的規定，應具報氣體裝置（例如石油氣儲存裝置）的擁有人為防止因該裝置而引致的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須對該裝置進行維修以保持其安全狀況和在安全狀況下操作該裝置。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6C條的規定，擁有人須確保石油氣儲存裝置每年至少由勝任人士檢查一次，以證明該裝置的維修和操作是按照第6B條進行。每次檢查後須完成一份檢查報告(表格109)，擁有人必須在檢查完成後4星期內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檢查報告副本。沒有在到期日前檢查石油氣儲存裝置及／或沒有準時呈交檢查報告副本即屬違法，擁有人可能會被檢控。

為履行以上責任，擁有人須：

- 安排勝任人士為裝置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法定檢查。在進行法定檢查前，擁有人需糾正及改善在例行檢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否則可能被視為違反第6B條的規定；
- 盡快對裝置及其附近環境需要糾正的地方或可引致危險情況的事項作出改善；
- 備存所有氣體安全監督所批准的建造及使用石油氣

儲存裝置的記錄：

- 備存所有對裝置的檢查、維修或改裝工程記錄；
- 妥善安放所有石油氣瓶（如有的話）；
- 確保在裝置進行工作的工作人員受過適當的訓練及能勝任有關工作；
- 清除在裝置內或附近的雜草、雜物，保持整潔的管理；
- 確保裝置的保安；鎖緊閘門；
- 確保車輛停泊在安全距離以外的地方，運送石油氣的缸車或瓶車在卸氣時除外；
- 確保所有操作人員熟悉石油氣儲存裝置的操作程序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 對石油氣儲存裝置作定期例行檢查。



法律知識

##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記錄的規例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32(1)(b)(ii)條的規定，如氣體供應公

司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氣體用具或配件不安全，應立即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修理工程。如未能矯正該毛病，便應：

- (a) 促使切斷有關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
- (b) 在該配件或被切斷氣體供應的氣閥上，掛上由氣體安全監督為執行本節而擬備及發出的通告(即DGI牌的上半部)；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由氣體安全監督為執行本節而擬備及發出的通知書(即DGI牌下半部)交給其僱主，如他是自僱人士，則須保留該通知書，為期最少2年。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33(3)條的規定，如該毛病已予矯正，便應：

- (a) 在恢復供應後，立即移去第32(1)(b)(ii)條所提述並關乎該配件的通告(即DGI牌的上半部)；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所移去的該通告交給其僱主，如他是自僱人士，則須保留該通告，為期最少2年。

因此，在切斷氣體供應時，請謹記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在恢復供應後，便立即移去該通告。請注意，通告或通知書須按照其內指明的指示填寫，僱主及自僱人士均須保留該通告或通知書最少2年以作記錄。任何人如違反第32或33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裁定罪成，最高可罰款5千元。





## 違反氣體車輛許可證指明的條件

最近有一宗個案，涉及一名管有氣體車

輛（石油氣瓶車）的車主沒有遵行氣體車輛許可證的附加條件。事主早前已被法院定罪及罰款。

案中石油氣瓶車的操作員把該車停泊在距離附近民居不足15米的街道上裝卸瓶裝石油氣，被執法人員發現在一段4小時的時間內於該處連續停泊並運作超過1小時，因而違反氣體安全監督發給許可證予該氣體車輛時列明的條件。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28(3)條的規定，任何人使用氣體車輛時，不得違反氣體安全監督就該氣體車輛發給的許可證中所指明的條件。違例者一經裁定罪成，可罰款5千元。

為確保氣體安全，機電工程署呼籲氣體車輛的車主和操作員必須遵照許可證指明的條件使用氣體車輛，包括以下幾點：

- ▶ 石油氣瓶車在運送石油氣時，不得同時運送任何其他類別的物品。
- ▶ 石油氣瓶車在道路上運送、裝載或卸下石油氣瓶期

間，車上須聘用不少於兩名能勝任人員。

- ▶ 載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可在任何一段4小時的時間內停泊於戶外道路上不超過1小時，但期間車上須有1名能勝任人員；或可無人看管，但停泊地點必須為人口不稠密及交通不擠塞的地方，且該石油氣瓶車必須與用作集會、院舍或供多人居住的建築物距離最少15米。
- ▶ 在設有指定停泊地點的地區內，載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在非進行送貨和收集工作時須停泊於該等地點內。
- ▶ 在沒有指定停泊地點的地區，如氣體安全監督並無在其他地區內指定其他此類地點，載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在非進行送貨和收集工作時可停泊於戶外而無人看管，但停泊地點必須為人口不稠密及交通不擠塞的地方，且與用作集會、院舍或供多人居住的建築物距離最少15米。
- ▶ 當石油氣瓶車因火災或任何意外受到損壞時，任何人不得使用此車輛運送石油氣瓶，車主須在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有關的損壞情況向氣體安全監督報告，以便安排重新驗車。



### 您要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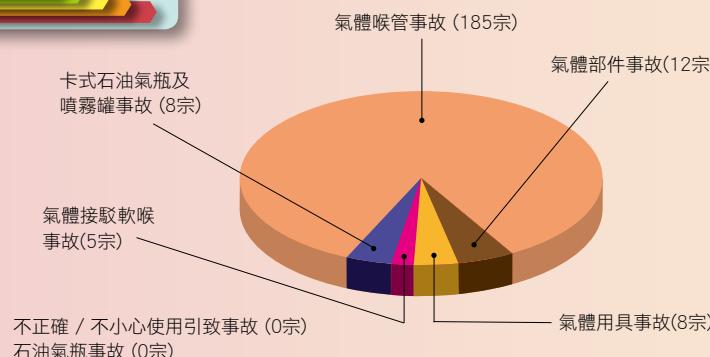
天然氣是一種主要由甲烷組成的氣態化石燃料，主要存在於油田和天然氣田。在香港，天然氣是用作發電及生產煤氣。兩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都是由內地經海底喉管輸入天然氣，直

接到達發電或煤氣生產設施。入口天然氣到香港，是受《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監管的。三家公司的天然氣設備須得到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而天然氣的品質，亦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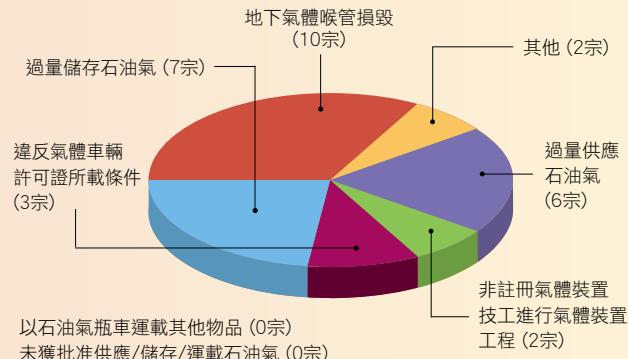


### 氣體事故及檢控統計

#### 2013年(1至12月)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 2013年(1至12月)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mailto:info@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